深圳国际仲裁院扫描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釆购人、釆购项目名称和内容

- 1. 采购人: 深圳国际仲裁院
- 2. 采购项目名称: 深圳国际仲裁院扫描服务项目
- 3. 内容:
- (1)根据扫描标准,将案件纸质材料扫描为可提取文字的 PDF 文件;
- (2) 将扫描后的文件同步到本院材料管理平台;
- (3) 完成系统分配的电子材料打印任务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(下称"仲裁院")拟采购扫描服务,现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。提供扫描服务所需设备,由供应商自行提供、维护。预估 2023 年扫描页数(标准 A4)在 18 万页。扫描质量不低于 300dpi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

-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-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;
-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,期满后可视服务质量续签,每次续签服务期为一年,但整个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。

五、报价资料

各供应商报价时提交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(副本)、税务登记证(副本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副本)复印件等证件,并加盖公章,与报价单(加盖公章)一起通过仲裁院官网采购公告栏上传。

六、报价单接收截止日期

采购需求公示之日起 5 日内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报价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张先生,电话: 0755-83509946。